

# 郑州市水利局 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4〕53号

河南郑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洪水影响评价审批（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并提交了《关于郑州市陇海路快速通道工程 PPP 项目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中州大道下穿陇海铁路涵洞新建雨水泵站入十八里河排水口工程建设方案审核的申请》、《郑州市陇海路快速通道工程 PPP 项目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中州大道下穿陇海铁路涵洞新建雨水泵站入十八里河排水口防洪评价报告》（送审版）等材料，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受理了申请。按照审批流程，我局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组织专家和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郑州市管城区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河南郑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市政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郑州市水利建筑勘测设计院等相关人员查看了现场，召开了技术审查会，评审专家意见均为《防洪评价报告》经修改后通过。

鉴于截止技术审查截止日（2024 年 7 月 2 日）你单位未按照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毕，不能提交经专家组长签字的《郑州市陇海路快速通道工程 PPP 项目排水防涝提升改造工程

-中州大道下穿陇海铁路涵洞新建雨水泵站入十八里河排水口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及《防洪评价报告（审定版）》，决定对本次申请不予行政许可。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市人民政府或者河南省水利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2日